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呂平江學務長

記錄：陳宜靖

出(列)席人員：應出席委員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 (如簽名單)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2. 102.06.17 學務會議：前研究生聯合會張道琪會長提出宿費問題臨時動議，學務處後續工作報告(附件二)
3. 各單位報告(附件三)

二、核備事項

1.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九條。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四。

三、討論事項

1.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請公假證明單」
決議：為能更明確釐清「公假」之適用條件，廢除現行「申請公假證明單」，重新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公假證明單」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活動證明單」2 份表格，表格內容經出席委員討論修正文字，同意通過，詳如附件五。

四、臨時動議

有關「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獎學金作業辦法」延長修業學生(含降轉生)受獎資格與書卷獎狀乙案。

決議：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一)延長修業學生(含降轉生)」修正為「(一)延長修業學生(不含降轉生)」，詳如附件六。

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附件七)
2. 提案：修正「清華大學機車違規入校處分標準」(附件八)
決議：同意通過，惟請重新檢視條文文字，避免贅字及文字重複。

散會：下午 2 點。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二會議室

主 席：呂平江學務長

記錄：陳宜靖

出(列)席人員：應出席委員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 (如簽名單)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2. 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二、核備事項

1.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三項。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三。
2.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決議：同意通過，建議有關「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之選務工作實質涵蓋範圍，請住宿組再與齋長討論，能更明確界定範疇，詳如附件四。
3. 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寧靜寢室」實施要點』。
決議：同意通過，建議有關網路使用規定之文字說明，請住宿組再潤飾，詳如附件五。

三、討論事項

1.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第四條。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六。
2.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費要點」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決議：修正通過，修改第二款條文為「依社團評鑑成績增減補助額度 20%」，詳如附件七。

四、臨時動議

提 案 人：研究生聯合會張道琪會長

提案內容：有鑑於近十年來宿費調漲幅度甚高，經了解後係本校宿舍營建及管理經費來源之結構性問題。為促進本校同學住宿權益，及促進

住宿管理之效益，研聯會擬於 102 學年度上學期推動宿舍相關經費之檢討。懇請學務處及住宿組等相關單位，協助資料調閱及實情之了解。

決議：學務處及住宿組擬配合研聯會為了解宿費問題提供資料。

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附件八)。
2. 提案：修正「清華大學機車違規入校處分標準」(附件九)。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九。

散會：下午 2 時 00 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進度報告

提案人：研究生聯合會張道琪會長

提案內容：有鑑於近十年來宿費調漲幅度甚高，經了解後係本校宿舍營建及管理經費來源之結構性問題。為促進本校同學住宿權益，及促進住宿管理之效益，研聯會擬於 102 學年度上學期推動宿舍相關經費之檢討。懇請學務處及住宿組等相關單位，協助資料調閱及實情之了解。

決議：學務處及住宿組擬配合研聯會為了解宿費問題提供資料。

學務處後續工作報告

一、本案 102.9.26 提送「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一)報告內容：清齋使用狀況及學生宿舍專款專用等情形

(二)會議決議：

1.建議住宿組與學生能多加溝通協調。

2.請外聘會計室師協助就目前攤提年限是否合理進行分析，必要時本會將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重新考量延長攤還年限。

二、校監會於 102.11.5「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本案，並述明學校與學生已有初步共識，後續將持續追蹤本案進度。

三、本案 102.11.19 提送「第 33 次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一)報告內容：清齋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延長還款年限為 30 年(目前還款年限為 20 年)

(二)會議決議：審議通過

1021218 學務會議-各單位報告

綜合業務組報告

1. 10月19日辦理本校一年一度盛大活動「102學年度 Diwali 印度排燈節」，首次擴大規模辦理，由印度外籍學生主辦，僑生、陸生、不分系學生等共同支援，當天精彩豐富的活動吸引校內校外超過千人共襄盛舉。本次盛會邀請印度台北協會何繼往副會長、台積電魏烈恒經理、前駐印大使翁文祺董事長、渣打銀行林宜德副總裁等貴賓親臨與會，與全校師生、印度生同歡，擁有一個美麗豐富的夜晚！
2. 本校自102學年度開始辦理「旭日計畫」，協助社經地位相對弱勢的優秀學生進入清華接受教育，並提供每月獎學金協助其安心向學。
 - (1) 「旭日計畫獎學金」之募款，經計畫主持人陳榮順教授、綜學組與校友中心協助，截至目前已募得約278萬元(含立青、浩然、富邦基金會捐款)。本年度共8位旭日生申請，經10月2日召開審查會議後決議8人獲得獎學金計80萬元。
 - (2) 為關懷旭日生，綜學組辦理相關座談會(新生座談會、開學座談會、期中座談會等)，旭日計畫主持人與旭日組導師藉此關懷學生並視其學習、生活情形給予適時協助。
3. 僑外陸輔導業務：
 - (1) 102學年度本校僑外陸入學新生人數為：僑生57人、外籍生69人、陸生55人。
 - (2) 為協助僑外陸新生適應來台生活，已於學期開始初辦理新生座談會，輔導其在校生活相關事宜。年底前將陸續辦理：11月29日僑生新僑生期中座談、12月19日外籍生聖誕晚會、12月20日僑生卡拉ok聖誕會、12月22日陸生冬至團圓餐會，讓僑、外、陸生感受在台不一樣的溫暖。
4. 大一不分系輔導業務：
 - (1) 102學年度大一不分系新生人數共48人，創歷年來新高。為協助其在校生活，已於學期初辦理新生座談會及課輔座談會。
 - (2) 本年度大一不分系全體學生參與11月20日校運會獲佳績！其中「大一4000m大隊接力」獲第一名佳績並破校運紀錄！學生丁品瑄獲「女生壘球擲遠」第一名佳績！男生「4×400m接力」獲第二名！男生「4×100m接力」獲第六名！女生「4×100m接力」獲第七名！女生「1600m大隊接力」獲第六名！
 - (3) 於12月15日辦理大一不分系期中座談，讓大一不分系班主任及導師們關懷學生開學至今的學習情形，並關心其下學期分流志願。
5. 就業輔導業務：
 - (1) 自9月25日至10月22日期間辦理「103年研發替代役企業說明會」，總計辦理39場次、共有38家企業來校徵才、吸引1,648人次參加，協助本校學生規劃未來畢業之出路。
 - (2) 已於9月30日與Yes123合辦103年研發替代役廠商面談會，共計有聯電、廣

達、中強等 9 家廠商來校徵才。本校參與同學 188 名，面談結果將於明年 3 月揭曉。

- (3) 於 11 月 22 日辦理「TOP CAREER 日本就業講座」，共有至少 30 位有意前往日本求職的學生參與，了解未來出國就職之機會。
- (4) 與桃竹苗就服中心討論明年度辦理就業徵才博覽會事宜。
- (5) 刻正籌備「2014 清華大學校園徵才」，預計於明年 3 月辦理至少 25 場次公司說明會、超過 95 家企業聯展設攤，預計吸引超過一萬人次，提供本校學生與職場企業溝通之管道，提升社會競爭力，增加未來就職機會。

生活輔導組報告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緊急事件處理：

- | | | | |
|-------------------|------|------------|------|
| (1)疾病送醫： | 22 件 | (2)意外傷害： | 22 件 |
| (3)車禍協處： | 18 件 | (4)學生協尋： | 37 件 |
| (5)情緒疏導(含 21 訪視)： | 63 件 | (6)法律糾紛： | 4 件 |
| (7)失竊案件： | 2 件 | (8)租屋糾紛： | 6 件 |
| (9)遭詐騙： | 4 件 | (10)性騷擾案件： | 3 件 |
| (11)其他： | 1 件 | | |

合計：182 件

2. 本學期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 55 位，於 102 年 9 月 7 日職前講習完畢後開始施運用，協助新生進駐齋舍、新生講習及輔導新生生活及學習適應外，學期末將著重於期中考結果不理想之新生課業輔導，統計至 11 月 30 日止，共輔導訪談新生 391 人次。
3. 102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查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違規 56 件 111 人次。

事件分類	違規件數	人次	備註
違規使用冰箱	40	92	
違規使用電器	10	10	
走廊擺放雜物	6	9	
合計	56 件	111 人次	

4. 本學期「師生對談宿舍」電資院、人社院、科管院及理學院已於 11 月份前辦理完畢；工科院及工學院陸續於 12 月中旬舉辦，已通知各系輔導教官協助辦理。
5. 102 學年第 1 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共計訪視 84 戶 326 人次，鑑於天氣漸趨寒冷，訪視時置重點於協助賃居同學檢視熱水器使用安全，並加強宣導洗澡時應保持空氣暢通，有氣密窗者應打開，預防一氧化碳中毒。
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於資料上傳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平台後，經逐一確認重複減免者之資格、身障類家庭年收入超過 220 萬者，除註銷不符合者之資格外，並將已減免之金額追繳回校務基金。目前呈報教育部系統平台符合資格之學生計有 555 人；102 學年第 2 學期收件作業於 12 月 2 日~12 月 13 日辦理。
7. 102 學年弱勢助學金，計有 402 人提出申請，其中 37 人不符資格，365 人符合資格，

- 辦理申覆之同學，已於 11 月 25 日前協助登錄教育部網站。經申覆補送財產資料後，計符合申領資格共 420 件。
8. 本校辦理就學貸款資料送財稅中心計有 1131 位學生，經家庭年所得查核結果，符合貸款免付利息計有 1050 名、需自付半息計有 14 名、需自付全息計有 67 名，需自付利息學生均已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其中 25 位學生已放棄就學貸款並已取件完成繳款；合計本學期本校就學貸款學生計 1106 名，金額已於 11 月 20 日由台灣銀行撥款入校。
 9. 102 學年第 2 學期兼任行政助理申請作業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收件，共計有 62 人登記申請，後續將逐一審核送件同學書面資料。
 10. 獎學金業務：
 - (1) 102 學年度「還願獎學金」計 12 位同學申請（陸生 1 人、僑生 2 人、外籍生 3 人、本國生 6 人），10 月 4 日審查會會議決議 10 人獲得，獎學金合計 402,000 元。
 - (2) 11 月 5 日「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捐贈 165,200 元，業已辦理入帳，並請化學系辦理獎學金公告、申請、核發作業。
 - (3) 102 學年度校「學士班獎學金」計有 274 位同學獲獎，獎學金共計 3,197,000 元整，已於 11 月 19 完成核發作業。
 - (4) 102 學年度上學期計有 6 位同學申請「洪同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資料業已彙整並於 11 月 6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送委員審核，俟委員決議後辦理撥款等相關事宜。
 - (5) 校外獎學金部份：累計至 11 月 30 日計項目 18 項，81 人次獲獎，金額共 3,359,000 元。
 11. 學生獎勵：102 學年第 1 學期表現良好學生獎勵，將由各教官協調各系院，並會同體育室、課指組等相關單位，預計於 1 月上旬完成獎勵事宜及登錄作業。
 12. 102 學年第 1 學期紫錐花反毒小幫手計 8 位同學選修，已於 11 月 28 日 13:30 至新竹縣陸豐國小、12 月 4 日 08:30~09:10 至新竹縣新埔國小宣導，宣教效果良好。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1. 大型活動

(1) 梅竹賽：

- A. 甲午梅竹工作會 102 年底造勢活動：梅竹宣傳季、梅竹校隊展、梅竹電競之英雄爭霸戰、梅竹螢光路跑；102 年造勢活動經費募款以及梅竹師長、火力班及啦啦隊之工作服調查刻正辦理中。
- B. 甲午梅竹籌委會表演賽申請時間至 11 月 20 日止，並將於 12 月 11 日十二月份社團工作會報中進行梅竹社團認養說明，另火力班班頭擬請工科系會協助選出。
- C. 11 月 29 日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 樓 R204 召開兩校梅竹賽籌備委員會一籌三議，訂於 12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梅竹賽臨時諮議會。

(2) 2013 大學博覽會：

大學博覽會於7月20日至21日假台北及高雄二地分區參展，由附中山校友會、建中北一女校友會及雄友會協助辦理，台北展區同時提供清大落點分析，獲得廣大迴響。

(3) 清蔚盃：

2013 第十屆清華大學清蔚盃全國高中國語辯論比賽於8月5日至9日舉辦，共計36隊來自全國高中的菁英隊伍參與賽事，由中山女高、嘉義女中獲得分別獲得本屆冠軍及亞軍，彰化高中及麗山高中並列季軍。

(4) 2013 清華營

為增進各社團的學習交流及培養新任社團幹部的領導溝通能力，今年「社團幹部訓練研習營」於8月27日至29日在苗栗縣西湖渡假村順利舉辦完竣，共有140多位社長及幹部熱烈參與。

(5) 社團聯展

102學年度社團聯展於9月17日辦理完畢，本次共有17個社團參與演出為新生帶來精采的表演，並有80個社團參與擺攤的行列。

2. 志工服務

(1) 國際志工：

- A. 清華國際志工團於10月9日至18日舉辦國際志工周系列活動，其中包含志工義賣、成果發表會、攝影展、紀錄片放映及招生說明會，讓更多人可以看見清華志工團的服務成果。
- B. 恭賀本年度國際志工團-坦尚尼亞團指導老師鞠之耕榮獲傑出領袖獎以及坦尚尼亞國際志工團也榮獲教育部青年署區域和平志工獎。
- C. 清華國際志工團於11月8日開始進行新年度招募，尼泊爾、坦尚尼亞、貝里斯、馬來西亞、獅子山等五團志工成員已全數招募完畢，於11月19日完成舉辦基礎課程講座。
- D. 台聯大國際志工培訓營預計於103年1月20日至21日於水木展演廳舉辦台聯大志工寒訓。

(2) 服務學習：

- A.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截至10月1日加退選結束後，總計開設46門課程，484人選課。
- B. 102學年度上學期服務學習期初演講於9月23日邀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公衛醫療組林鈺珊老師講授，主題為「用服務的脚步踏遍世界角落讓世界改變自己」。
- C. 102學年度服務學習小組第一次會議於10月15日召開審議助教津貼，且於11月6日召開服務學習小組第二次會議，審核102學年度下學期服務學習開設課程。

3. 兩岸交流活動：

- (1) 102年6月至12月共有3場來臺兩岸交流活動，參與師長9位，學生77位。
- (2) 102年6月至12月共9場赴大陸兩岸交流活動，參與師長15位，校友4名，學生67位。

- (3) 「“清華盃”兩岸清華棋橋交流」於7月15至7月21日於北京清華舉辦。本次由葉銘泉副校長領軍本校圍棋與橋藝社團之教職員與學生參賽，並雙雙獲得勝利。
- (4) 12月9日(一)10:00-11:30 在本校行政大樓2樓第二會議室舉辦「清大-頂新兩岸領袖生計畫討論會」，討論議題有舉辦今年心得報告分享會、擴大招生學校、下屆活動輪值學校等事項。
4. 社團輔導：
- (1) 本校藍天少年服務社15位社員在8月13日於風三國際學生活動中心宣誓加入新竹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並為該協會目前全最年輕的犯保志工，宣誓儀式在法務部保護司司長、饒副學務長及多家媒體到場採訪之見證下順利圓滿完成。
- (2) 清華學生自治組織交接典禮於10月2日(二)順利舉辦完畢，期許未來學生自治組織能為清華學生更盡一份心力。
- (3) 本校馬術社與世界展望會於10月10日聯合辦理「2013風城馬術節」並邀請世界展望會侯副主秘出席致詞。
- (4) 為廣納學生意見討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選方式，於11月5日假風三國際學生中心舉辦公聽會，以達成共識。
- (5) 14級畢代大會及畢聯會幹部大會，於11月5日辦理完成，本次參與同學約50名並選出14級畢聯會會長資工系許則鈞同學。
- (6) 2014年聯合營隊已招募完畢，寒期營隊有16個營隊；暑期聯合營隊共有35個並已召開第一次協調籌備會議完畢。
5. 其他：
- (1) 台美加暑期研究生交流計畫於8月23日假蘇格貓底餐廳舉行成果發表會，成功促進成員們在這兩個月在學術與文化交流，並建置完成官方網頁，本次首度以紀錄影片呈現活動精彩過程。
- (2) 2014紫荊季11月20日、21日兩日分別與校友會與系會召開第一次籌備會，另與教務處招生組討論本次活動與校慶合辦之適宜度。
- (3) 102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園遊會，校內關懷生命社等24個學生社團、校隊與5個校外攤商參加。
- (4) 2014高中教師清華營訂於103年1月21日至1月23日舉辦，共三天二夜，本次報名名額為80人。
- (5) 為維護校園安全，新添購LED火球16組、火棍14組以提供社團或營隊借用，以兼顧社團活動安全及提升活動效益。
- (6) 為有效宣傳社團活動，課指組於小吃部與水木生活中心等人潮集中處安裝電子看板並，並於11月18日起開放申請，若有需求者可至課指組網頁申請刊登作業。
6. 102學年第1學期社團獲獎佳績一覽表：

獲獎社團	競賽名稱	獲獎項目
口琴社	全國音樂比賽	1.大專團體口琴四重奏 第一名(特優)

		2.大專團體口琴合奏 第三名(優等)
國樂社	全國音樂比賽	1.大專團體 B 組 絲竹室內樂合奏-絲竹樂 優等第一名 2.大專團體 B 組 國樂合奏 優等第一名
管樂社	全國音樂比賽	北區大專團體 B 組管樂合奏 特優第三名
炬光服務社	新竹市 102 年青年志工表揚	獲 102 年新竹市績優青年志工團體獎
柔道社	中華民國 102 年中部五縣市柔道錦標賽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 年級張言彬同學榮獲社會男子甲組第二級第三名
馬術社	2013 新竹縣體育委員會馬場馬術檢定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3 年級黃凱俊同學榮獲 B2 級第二名與 Preliminary 級第二名
西洋棋社	102 年台北市中正盃西洋棋團體錦標賽	團體 A 隊冠軍 團體 B 隊亞軍 團體 C 隊亞軍
坦尚尼亞志工團	102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國外面向	區域和平志工團國際志工類
坦尚尼亞志工團領隊-鞠之耕	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傑出領袖獎

衛生保健組報告

-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總體檢人數 3,373 人，重大異常有 26 名(全數做完複診作業)，特殊疾病大學部 325 名，碩博生 495 人，體檢報告於 10 月 18 日發送給學生個人。於 11 月 6 日辦理新生體檢複檢暨教職員工生眷優惠健檢及自費流感疫苗注射活動，複檢人數 76 人，優惠健檢 34 人，B 型肝炎疫苗注射 12 人，自費流感疫苗注射 31 人，對特殊疾病及重大異常學生，持續追蹤關懷。
- 列管實驗室人員年度健康體檢，於 10 月 21 日~24 日辦理完成，受檢人計 607 人。
- 本學期辦理健康促進計劃活動項目暨衛生教育課程：

日期	活動及課程內容	對象
8 月 30 日	1. 急救箱使用及基本傷病處理 2. 醫師談實驗室安全	實驗室人員
9 月 16 日	全體大一新生全體辦理 CPR+AED 急救衛生教育	全體大一新生
10 月 2 日	如何正確使用傷口敷藥及除疤產品以減少疤痕產生。	教職員工生
10 月 10 日	1. 帶領慢跑同學參加校外國慶 10 公	報名路跑單元教職員工生

	里超人路跑活動。 2. 性與愛 3. 安全性行為(含青少年懷孕) 4. 認識性病及愛滋病 5. 性騷擾與性侵害 6. 就四要性福	選修服務學習課程學生 本組健康志工學生 教職員工生
10月25日	體適能檢測	教職員工生
10月29日	創傷、非創傷病人評估	教職員工生
10月30日	路跑入門及運動傷害的預防	教職員工生
10月31日	運動後一小時的飲食管理	
12月10日	危急、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	選修服務學習課程學生(主) 本組健康志工學生(主) 教職員工生(輔)
12月12日	體適能檢測	教職員工生
	營隊常見醫療問題及處理	寒假營隊幹部

4. 例行業務(102.8.01~102.11.29)

項 目	數量
外傷處理(人次)	1,039
傷口處理(次數)	5,816
緊急救護(人)	7
傷病留置(人)	30
新生體檢異常複檢暨教職生優惠健檢(人)	122
特殊疾病(人)	820

學生住宿組報告

1. 本校學生宿舍共 22 棟，其中禮齋於 102 年 8 月至 102 年 12 月進行結構補強工程，因此本學期可使用宿舍為 21 棟。
2. 善齋關懷宿舍 102 學年度計有 20 位同學入住，分別為視障生 7 位，自閉症學生 5 位，情緒障礙生 2 位，肢障生 4 位及重度器官障礙生 2 位；另有 4 位家長及 1 隻導盲犬陪宿。
3. 102 學年度大一新生約 1,620 人，住宿組提供 1,524 床位，男生安排於新齋 1~4 樓、義齋、鴻齋、誠齋 1 樓；女生安排於新齋 5~8 樓及文齋 5 樓。今年度首度實施大一新生「寧靜寢室」，安排於新齋 3~5 樓，申請人數計男生 255 人、女生 126 人申請，合計 381 人，申請人數約占大一新生總人數 24%。可安排入住床位數為 330 床，床位分配以抽籤方式辦理。
4. 因禮齋結構補強，102 學年度上學期鴻齋 1-2 樓分配予男研究生、3-6 樓分配予大學部男生、7-8 樓分配予大學部女生；但禮齋結構補強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考量驗收時程及後續整修工程進行，禮齋結構補強完成後，預計進行全齋舍外牆拉皮及桌椅、床組、鋁窗更換工程。故 102 學年下學期現住鴻齋 3-6 樓同學繼續原寢留宿，不用

搬回禮齋，宿費依禮齋收費 7,570 元。

5. 宿舍區三個區管理中心已各採購一台 AED 攜帶式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並於 8 月 27 日進行齋舍管理員的第一次教育訓練、9 月 25 日及 10 月 1 日針對住宿生進行 1 場中文教育訓練及 1 場英文教育訓練。
6. 因應今年十月電費調漲乙事，宿費按比例計算結果每床每學期可調漲 140 元，但考量經濟不景氣及各項物價一直調漲等因素，怕加重同學及家長的負擔，決定暫不調漲宿費。
7. 清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永久設置作品於 9 月 16 日進行安裝前檢驗，9 月 23 日進行主體安裝工程，並於 11 月 1 日進行驗收完成。
8. 為因應校內單位辦理研討會、學術交流，短期研究及各類校際活動短期住宿之需求，特別規劃開放清齋 10 樓學生宿舍房間供需求單位申請使用，自 102 年 3 月開始營運迄今，營運狀況統計共計入住 1,004 房，預估收入近 90 萬元。
9. 學生宿舍新門禁系統於 11 月底上線使用。
10. 學生宿舍新包裹及電子佈告欄系統已上線使用。
11. 依 102 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結果，為安全考量，擬在瓦斯熱水鍋爐旁增設瓦斯偵測器與自動遮斷裝置。
12. 103 年齋長改選作業已開始進行，時間表如下：
網頁公告時間：102 年 11 月 5 日下午 5 點起
報名登記時間：102 年 11 月 6-20 日
競選宣傳時間：102 年 12 月 5-11 日
投開票時間：102 年 12 月 12 日晚上 7-9 點投票，隨即進行開票
選票繳回時間：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13. 102 學年度上學期各齋舍的齋民大會皆已舉辦完成。
14. 已修訂完成「暑期營隊借住學生宿舍須知」。
15. 觀摩參訪本校宿舍之國內外大學：11 月 14 日交通大學、11 月 20 日新加坡國立大學、11 月 25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 月 29 日南台科技大學
16. 102 學年度上學期的期末慰問活動預定於 103 年 1 月 8、9 日辦理。
17. 如欲放棄 102 學年度下學期床位者，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持學生證至住宿組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 103 年 3 月 1 日前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103 年 3 月 2 日起退宿者概不退費，請協助轉達所屬。
18. 預計於 12 月中旬開始進行學生宿舍管理問卷活動，請協助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19. 每日皆持續進行宿舍零星水電及土木修繕工程

諮商中心報告

1. 校園心衛推廣：9 月 7 日針對宿舍學長姐進行自殺防治心理衛教。
2. 新生講習：9 月 11 日學士班新生領航營進行諮商中心與資源教室的介紹與義工招募，邀請擺渡系統設計營運長林俊宏博士主講「彩繪你的大學生活」；並於 9 月 12 日的四場研究所新生講習中進行諮商中心簡介，內容包含中心介紹及研究所新生適

應的準備。

3. 新生手冊：內容包含中心介紹、記事功能、許多研究所新生適應之心靈文章，共 2,500 本；研究所新生講習時發放約 1,700 本，其餘放置諮商中心提供舊生索取。
4. 高關懷追蹤：學期初新生高關懷篩檢測驗共有 3,466 人受測(大一新生 1,562 人，研究所新生 1,904 人)，統計後共有 188 人需追蹤關懷，其中大一新生 64 人，研究所新生 124 人，已由中心專任心理師與社工師，以及實習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請註冊組提供休復學及二一不及格名單，其中休學生為 598 人、復學生為 316 人、二一不及格學生為 74 人，以信件或電話關懷這些高關懷同學。
5. 專業訓練：9 月 2 日辦理「優勢生涯工作坊」，12 月 9 日辦理「從 DSMIV 到 DSM V 的變革與應用」；10 月 16 日、11 月 20 日、12 月 18 日辦理「專業團體督導:困難個案研討會」。
6. 義工招募：義工招募報名踴躍，收到 53 份報名表，36 人參加團體前面談，目前有 25 位儲備義工參與自我探索團體。
7. 義工活動：每學期由心窩義工發起人際交流活動，這學期活動主題為「心豆時刻」，從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9 日中午於住宿組前空地舉辦，學生反應非常熱烈，已超過 200 人次參與。
8. 系所演講：本學期共計 14 場系所演講申請，實際辦理 13 場，共計 970 人次參與。
9. 系關懷導師會議：10 月 7 日辦理系關懷導師輔導會議，邀請黃玲蘭心理師主講「從人的困境中解套—談與 90 後世代的有效對話和陪伴」，共計 41 人次參與。
10. 諮商中心粉絲專頁：8 月份成立臉書粉絲專頁，增加與學生接觸的多元管道。
11. 電子報：定期發送心窩報報。

日期	心窩報報主題
9 月 24 日	NO.094【揮別季節性憂鬱】
10 月 8 日	NO.095【經營新人際】
10 月 17 日	NO.096【熱情冰淇淋生涯】
10 月 24 日	NO.097【灰藍色天氣】
11 月 7 日	NO.098【分手•沒收幸福】

12. 主題輔導週：102 上學期以豐富、趣味、樂活為主軸，辦理系列活動「越玩越有趣」；內容包含五場電影賞析、二場專題演講、四場工作坊。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 月 8 日	戀夏 500 日	電影賞析	35
10 月 23 日	好感系！手縫私房口金包	工作坊	32
10 月 24 日	冥王星早餐	電影賞析	15
10 月 26 日	桌遊世界—胖達人之謎	工作坊	30
11 月 5 日	第四張畫	電影賞析	13
11 月 7 日	挑戰食物的極限:玲浪費 x 食物再設計	工作坊	20
11 月 12 日	別再說大學生難搞：年輕世代的言語解密	演講	5
11 月 16 日	九型人格下的愛情幸福學	工作坊	20

11月19日	那些愛情交會我的事：如何牽手、做愛、爭吵和分手	演講	80
11月21日	口白人生	電影賞析	9
12月3日	聽見天堂	電影賞析	8

資源教室：

1. 8月15日與住宿組召開會議討論善齋住宿相關行政事宜。
2. 9月12日辦理新生校園導覽，帶領新生認識校園環境，並與舊生交流課業生活經驗，共計11人參加。
3. 校內綜一館至綜三館之無障礙步道，與營繕組同仁討論，將設置90度轉彎平台，以解決腳踏車使用步道所衍生的交通安全問題。
4. 9月24日辦理期初會議，促進學生彼此互相瞭解關懷，並傳達課業輔導與工讀學習相關資源，共計35人參與。
5. 10月1日辦理人際關係講座，學生反應熱烈，共計17人參與。
6. 10月8日辦理管理學院課業交流會，透過同儕小組討論方式以解決課業問題，共計12人參與。
7. 資源教室於10月15日透過學習需求通報系統，發佈特殊學生之學習需求給系主任、任課老師、導師、教官相關人員，使相關人員能瞭解學生的需求，提供學生在學習上的支援。
8. 資源教室於10月22日辦理「夜市人生」活動，總計26人次參加。
9. 11月5日晚上舉辦人社院課業交流會，透過與系上同儕學長姐支持交流，共計10人參與。
10. 11月28日新竹高中資源班家長及老師參訪，透過資源教室介紹，將進一步了解本校資源教室服務內容，共計9人參與。
11. 12月2日晚上舉辦電機資訊學院課業經驗分享及建立人際網絡交流活動。

體育室報告

1. 102年各運動代表隊國際體育競技交流活動，各代表隊訓練行程獲益良多。

隊名	活動日期	參訪國家	領隊	帶隊教練
男籃	8月22日~26日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青年隊		蔡連生教練
女籃/女排	8月11日~18日	泰國 泰國國王科技大學	葉副校長	盧淑雲老師 闕麗鶯教練 施惠方老師 廖琬如教練
男排	9月4日~8日	日本北海道 日本札幌大學		葉煌典老師 白世輝老師
足球	6月29日~7月3日	日本東京 東京綠茵J聯盟職業代表隊		陳國華老師

棒球	8月1日~5日	日本九州軟體銀行 鷹球隊		林琨瀚老師
男女桌	7月27日~31日	日本九州 福岡大學		吳德成老師
男女網	8月3日~8日	美國關島 Tennis Academy of Guam		鄭為仁老師
男女羽	9月1日~5日	馬來西亞 拉曼大學		林國欽老師
田徑/游泳	8月16日~21日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南洋理工大學		李大麟老師 周宜辰老師

- 協辦8月16日綜學組102學年大一不分系新生入學座談會。
- 各運動代表隊於102年9月13日完成加強暑期強化技能訓練。
- 中國生產力中心於9月16日觀摩參訪本校，其中包含校友體育館綠色建築之特色推廣。
- 雲南師範大學於9月25日來校訪問，並舉行女籃回訪友誼賽。
- 感謝熱心參與102年全校運動會標語競賽，102年全校運動會標語競賽獲獎者。

102年全校運動會標語競賽得獎名單				
名次	姓名	系級	標語	內涵
第一名	黃倚中	英文系	102 紫旗躍動 清華奔騰	紫旗象徵清華，躍動與奔騰代表清華生生不息的動力。
第二名	梁廷宇	科管系	清華飛騰 102 躍動清華 運動熱	在102這個小龍年，清華依舊保持飛騰的無限活力，而賽場上的選手們，也代表清華傳達了運動會的動感意象，藉此在清華引領一股運動熱潮。
第三名	林育臣	人社院 學士班	汗水灌溉勝利，清華同心 合作鍛鍊智慧，水木真情	勝利是努力鍛鍊而來的，藉著合作來追求勝利，同時也鍛鍊智慧，表現出清華真心真性。

- 10月7日晚上6:00由足球隊辦理大一不分系迎新活動，活動順利完成。
- 101學年運動代表隊年刊於11月12日順利付梓。
- 102年全校運動會圓滿順利，成績表現亮麗。其中6項破紀錄，詳如附表。今年競賽總錦標前三名：第一名：動機系、第二名：材料系、第三名：化學系。精神總錦標前三名：第一名：原科院學士班、第二名：人社院學士班、第三名：電機系。其中動機系連續三年獲得冠軍，勇奪競賽總錦標獎盃。

102年全校運動會破紀錄項目				
姓名	項目	成績	校運紀錄	最高紀錄
盧昆賢	男生 200m	22'59	22'72	22'71
賴怡廷	男生 1500m	4'12"84	4'13"12	4'13"12
賴怡廷	男生 5000m	16'05"37	16'43"41	16'10"85

汪天韻	女生 1500m	5'25"55	5'41"23	
動機系	男生 4000m 大隊接力	8'45"30	9'02"81	
大一不分系	大一新生大隊接力	9'18"95	9'30"59	

10. 12月4日舉辦運動防護講座，主講人：甘思元老師，主題：你運動對了嗎？

11. 102學年大專聯賽賽程如下表，歡迎大家蒞臨觀賽，為清華學子加油打氣！！

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男籃公開二級	12月3日(二)~4日(三)	清華大學
女籃一般組	12月6日(五)~8日(日)	
女籃公開一級	12月13日(五)~17日(二)	
男籃一般組	12月14日(六)~18日(三)	陸軍專校
男排公開一級	12月16日(一)~20日(六)	清華大學
男排一般組	12月25日(三)~29日(日)	清華大學
女排公開二級	12月9日(一)~13日(五)	靜宜大學
足球公開一級	11月30日(六)~12月5日(四) 12月21日(六)~28日(六)	屏東教育大學
棒球一般組	11月17(日)~12月15(日)	交通大學

議案標題：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九條。

(提案單位：住宿組)

說明：修正第四條文字，使齋舍幹部的定義更為明確清楚，而第十九條條文係與第四條有關，故同時一併配合修正，更明確清楚定義新生齋齋長的產生方式。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修正條文文字，使齋舍幹部的定義更為明確清楚。
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u>新生齋齋長之選舉依本辦法第四條產生之。</u>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與第四條相呼應，更清楚定義新生齋齋長的產生方式。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6.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12.18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前言及宗旨

第一條 本規程分為三章，第一章規定全校性通則及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第二章規定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三章規定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第一章 通則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各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輔導運作。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區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1.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
 - (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 (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6.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7.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8.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1.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 2.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 3.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 4.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 5.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6.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 7.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 8.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 9.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 10.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第六條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學校每月發給齋長工讀金。
- 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
- 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第七條 齋長之考核

由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考核其職責。

第八條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 1.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 2.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 3.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4.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5.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 6.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1.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 2.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 3.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 4.出席齋民大會。
- 5.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第九條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學校每月發給副齋長工讀金。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第十條 樓長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 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 六、出席齋民大會
-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第十一條 樓長享有之福利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再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第十三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第十四條 齋長聯席會議每個月至少得召開一次，會議得邀請生輔組主任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第十五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第十七條 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二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第二章 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各齋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新生齋齋長之選舉依本辦法第四條產生之。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1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

第三章 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第二十二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實施。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6.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前言及宗旨

第一條 本規程分為三章，第一章規定全校性通則及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第二章規定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三章規定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第一章 通則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各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輔導運作。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區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1.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
 - (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 (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6.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7.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8.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1.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2.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3.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4.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5.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6.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7.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8.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9.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10.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第六條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一、學校每月發給齋長工讀金。

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

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第七條 齋長之考核

由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考核其職責。

第八條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1.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2.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6.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1.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 2.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 3.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 4.出席齋民大會。
- 5.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第九條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學校每月發給副齋長工讀金。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第十條 樓長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 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 六、出席齋民大會
-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第十一條 樓長享有之福利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再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第十三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第十四條 齋長聯席會議每個月至少得召開一次，會議得邀請生輔組主任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第十五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第十七條 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二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第二章 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各齋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1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

第三章 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第二十二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實施。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議案標題：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請公假證明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現行使用「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請公假證明單」係於 100.6.17 九十九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報告通過實施。
- (二)本申請公假證明單實施迄今已逾 1 年半，由於當初未明確界定範疇，對於必須符合哪些條件方能申請公假；此外本校亦未訂定學生參加社團活動之活動證明，可供學生向授課老師請假依據。
- (三)為能更明確釐清「公假」之適用條件，因此擬廢除現行「申請公假證明單」，重新制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公假證明單」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活動證明單」2 份表格，有關適用公假之條件、活動證明之定義、核章流程等事項，提請討論。

第一聯：承辦單位留存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公假申請證明單							
系級	學號	姓名	人數 附件(份)	申請公假時間		共計 時間	請假事由
			人 份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日 時	
承辦人員簽章			二級單位主管 〈系主任或所長〉		一級單位主管 〈各學院院長或學務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 1.本申請表為個人及團體〈加附件《人員名冊》〉均適用，公假應**事先申請**，如時間緊迫無法辦理請假時，得於**事後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時概不受理**，並以曠課
- 2.團體公假申請，請承辦單位或指導老師填寫公假單並繕造學生名冊（附有效證明文件），統一辦理請假程序。
- 3.學生名冊資料（系級、學號、姓名、備考等欄位），請依順序填寫。
- 4.比賽活動如為各系、所承辦，請各承辦單位將公假單，呈各學院院長核判。

第二聯：申請人留存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公假申請證明單							
系級	學號	姓名	人數 附件(份)	申請公假時間		共計 時間	請假事由
			人 份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日 時	
承辦人員簽章			二級單位主管 〈系主任或所長〉		一級單位主管 〈各學院院長或學務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 1.本申請表為個人及團體〈加附件《人員名冊》〉均適用，公假應**事先申請**，如時間緊迫無法辦理請假時，得於**事後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時概不受理**，並以曠課
- 2.團體公假申請，請承辦單位或指導老師填寫公假單並繕造學生名冊（附有效證明文件），統一辦理請假程序。
- 3.學生名冊資料（系級、學號、姓名、備考等欄位），請依順序填寫。
- 4.比賽活動如為各系、所承辦，請各承辦單位將公假單，呈各學院院長核判。

第一聯：承辦單位留存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公假證明單				
系級	學號	姓名	人數	請假事由
系 年級			人 〈團體請檢 附名冊〉	〈活動及比賽名稱請寫完整〉
請假時間			共計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證明單位承辦人員 簽章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系主任或所長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學院院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可申請「公假證明單」，逕向授課老師請假：
 - 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
 -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包含體育競賽)，而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且行政單位或系所出具證明文件者；
- 核章流程說明：
 - 學生社團：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老師→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務長核判。
 - 校隊：體育室承辦人→體育室主任→學務長核判。
 - 系、所：系所辦公室承辦人→系主任或所長→學院院長核判。
- 本表單適用於個人及團體，團體請檢附《團體名冊》，公假應事先申請，如時間緊迫無法辦理請假時，得於事後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時概不受理。
- 公假證明必須檢附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公假證明單				
系級	學號	姓名	人數	請假事由
系 年級			人 〈團體請檢 附名冊〉	〈活動及比賽名稱請寫完整〉
請假時間			共計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證明單位承辦人員 簽章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系主任或所長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學院院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可申請「公假證明單」，逕向授課老師請假：
 - 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
 -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包含體育競賽)，而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而有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或教學單位系主任所長出具證明文件者；
- 核章流程說明：
 - 學生社團：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老師→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務長核判。
 - 校隊：體育室承辦人→體育室主任→學務長核判。
 - 系、所：系所辦公室承辦人→系主任或所長→各學院院長核判。
- 本表單適用於個人及團體，團體請檢附《團體名冊》，公假應事先申請，如時間緊迫無法辦理請假時，得於事後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時概不受理。
- 公假證明必須檢附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團體名冊

系級	學號	姓名	系級	學號	姓名

附件五之四：活動證明單

第一聯：承辦單位留存

〈請注意〉

本活動證明單係供學生或團體向授課老師請假之憑證，授課老師請自行衡酌決定請假假別，以及是否同意准予請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活動證明單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人 數	活 動 事 由
系 年級			人 〈團體請檢 附名冊〉	〈活動名稱請寫完整〉
活 動 地 點		活 動 日 期		共 計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日 時
證明單位承辦人員簽章			學務長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系主任或所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1.核章流程說明：

- (1) 學生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指導組社團輔導老師→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核判。
- (2) 系所活動或比賽：系所辦公室承辦人→系主任或所長核判。
- (3) 非屬上述二大類：學務處辦公室→學務長核判。

2.本表單用於個人及團體，團體請檢附《團體名冊》。

3請檢附活動證明文件(例如活動企劃書、邀請函、公文等)，以資證明。

第二聯：交由申請人做為請假之憑證

<請注意>

本活動證明單係供學生或團體向授課老師請假之憑證，授課老師請自行衡酌決定請假假別，以及是否同意准予請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活動證明單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人 數	活 動 事 由
系 年級			人 〈團體請檢 附名冊〉	〈活動名稱請寫完整〉
活 動 地 點		活 動 日 期		共 計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日 時
證明單位承辦人員簽章			學務長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系主任或所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1.核章流程說明：

- (1) 學生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指導組社團輔導老師→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核判。
- (2) 系所活動或比賽：系所辦公室承辦人→系主任或所長核判。
- (3) 非屬上述二大類：學務處辦公室→學務長核判。

2.本表單用於個人及團體，團體請檢附《團體名冊》。

3請檢附**活動證明文件**(例如活動企劃書、邀請函、公文等)，以資證明。

團體名冊

系級	學號	姓名	系級	學號	姓名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獎學金作業要點

95年9月15日訂定
97年7月25日修訂
99年5月3日修訂
99年10月28日修訂
100年5月3日修訂
100年11月7日修訂
102年3月12日修訂
102年12月18日修訂

- 一、 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進德修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特別預算、基金型獎學金、校外捐款等來源支應。
- 三、 本獎學金名額分配各學系及院學士班各班三名為原則；班級人數未滿三十三人（含）者，分配兩名；班級人數未滿二十人（含）者，分配一名。
- 四、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以本校註冊組公告當學期成績及日期為基準。每班第一名發給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第二名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第三名發給新台幣捌仟元整。
- 五、 受領本獎學金資格：前學期所修學分數需達學則規定之下限，學業成績須列全班前三名，且無一科目不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A-）以上者。若有前三名同分者，依前項基準名額同列名次獲獎。
- 六、 有以下情形者，不具受獎資格，空缺之名額將從缺不再遞補：
 - （一）延長修業學生（不含降轉生）。
 - （二）該學期曾受處分的學生。
 - （三）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十六學分的學生。（四年級不足九學分）
 - （四）業已離校的學生（含休學、退學、轉學、畢業）。
 - （五）學士班初入學第一學期、四年級最後一學期，不予核發。
- 七、 本獎學金由生輔組與各系（院學士班）於每學期開學後，依作業要點實施審查、公告辦理核發作業。
- 八、 本獎學金不受任何它項獎學金限制「不能兼領」規定，並符合前述規定，予以核撥；核撥日期，為下一學期開學後，學期內核撥。
- 九、 本要點奉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2學年度第1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報告資料

一、102學年第1學期本校學生交通事故分析：

- (一)自8月16日起至11月30日止，共發生18件交通事故(依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依場所區分：校內4件，校外14件。
- (二)以交通工具分類：上述18件事件中，肇因交通工具：汽車1件，機車11件，腳踏車6件。
- (三)缺失檢討：就車禍事件類型檢討區分。
 1. 騎車摔車者計5件：5件均為腳踏車自摔者，均為車速過快，且均發生於校內斜坡。
 2. 互撞與被撞者計13件：1件發生在校內(汽車)，12件發生在校外，主要原因為不熟悉路況、搶快及未遵守交通規則。

二、綜合檢討：

- (一)騎腳踏車同學，下坡時放煞車滑行致車速過快，難以控制而摔車受傷；亦發現有同學雙載，而被載同學站立在後座，雖尚未因此發生意外，恐一旦發生意外即為嚴重傷害。
- (二)機車為大多數同學校外主要交通工具，大部份同學也能遵守交通規則，惟遇到緊急狀況時的反應及經驗不足，致發生事故或擦撞。
- (三)相較於上學期交通意外事件18件，本學期無增減，但校內腳踏車未注意安全者仍多，尤其在下坡時未減速慢行，以及單車雙載且站立於後座，易生危險，已請營繕組協助在各危險路段(宿舍區、小吃部等)立牌提醒同學注意安全，生輔組亦將持續宣導以提醒學生。
- (四)近期夜間發現同學機車違規入校情形嚴重，亦曾發生同學不滿騎車入校者而劃破座墊情事，此情形已交待值班教官查察與執行勸新銷過等同學協助，如發現違規入校機車即請駐警隊協處。

三、宣導教育作為：

- (一)持續運用校務資訊系統，以案例模式宣導，針對事故發生關鍵，提醒同學能確實了解事故發生原因及處理流程。
- (二)配合新竹市政府宣傳品，結合宿舍電子看板與海報宣導交通安全規則，尤其在機車與腳踏車的行車安全方面，加深同學印象。
- (三)賃居校外學生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藉賃居訪視時機，了解學生居住週邊環境及交通狀況，並加強宣導行車及交通安全。

(四)持續運用機車塔出口處宣傳海報框架，不定期更換宣傳海報；另配合新竹市政府宣導重點，加強宣導「騎機車應配戴安全帽」及「機車應採兩段式左轉」。

(五)102 學年上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 新生講習安排交通安全教育七場次，每場次時間一小時。
2. 配合軍訓課第一堂教學準備及宣導，計 10 堂課。

提案名稱：修正「清華大學機車違規入校處分標準」

102年6月13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年12月18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修訂

- 1、依據 101 年 6 月 5 日「100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委員會會議」決議：為有效改善學生車輛違規行為，及顧及罰款對學生產生之經濟影響，改對違規學生實施勞動服務取代罰款，違規車輛並需以推行方式出校園。
- 2、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 3、違犯以上規定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七條第 14 款「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及進入宿舍區勸阻無效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故擬訂以下處分標準，以為爾後處分之依據：

初犯且願意配合牽車出校者	愛校服務 5 小時
初犯且不願配合牽車，逕騎出校者	申誡乙次(愛校銷過 10 小時)
初犯且態度不佳(口出穢言、不良肢體語言...)	申誡兩次(愛校銷過 20 小時)
累犯	小過乙次(愛校銷過 30 小時)
累犯且態度不佳(口出穢言、不良肢體語言...)	小過兩次(愛校銷過 60 小時)
附註：1、如已違規被取締，不服取締且有嚴重肢體反抗致生衝突，情節重大者，送交獎懲委員會議決。	
2、腳踏車違規停放被拖吊者，一律以愛校服務 5 小時議處。	

- 4、凡經駐警隊取締之車輛(機車)，屬初犯者，愛校服務 5 小時經生輔組通知後，應於 1 個月內實施完畢，逾時視同不願配合，記申誡乙次處分。
- 5、駐警隊於每二週將取締名單送生輔組辦理。
- 6、未貼有有效機車識別證進入校園者，一律記小過乙次處分。
- 7、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